

100 年度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96 年 7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27673 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貳、計畫背景說明

資料標準制度乃透過由整體流通環境觀點建立資料標準共享管道，以便利分散式地理資訊的整合，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制定須知之規定，研擬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民國 99 年 3 月)，並開發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完竣供各界下載使用(置於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網站 <http://ngis.tcd.gov.tw/>)。期能透過統一標準之資料格式，促進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的流通整合與應用。

然都市計畫圖為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重要依據，惟多數縣市都市計畫圖仍使用民國 60 年間測繪之 1/3000 平板測量圖，經多次複製造成伸縮變形且地形地物已與現況不符，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故此次補助將運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項下「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所產製的 1/1000 數值地形圖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並篩選 1/3000 主要計畫示範點，俾利完成都市計畫 1/3000 主要計畫重製疑義檢核與其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以達下列目的：

- 一、**加值既有 1/1000 數值地形圖，應用於都市計畫 1/3000 主要計畫。**
- 二、**共通性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並與開放式網路服務技術結合。**
- 三、**提升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利用與異質地理資訊應用之整合性。**

參、計畫目標

為延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作業，並有鑑於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利用及城鄉發展現況等相關資訊為國土、區域及城鄉規劃重要應用資料，故持續推動國土規劃資料庫及應用系統擴充，完成都市計畫 1/3000 主要計畫重製疑義檢核示範點與其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並透過資料標準、資料流通及應用推廣三方面提升國土規劃資料庫之內涵及應用效益。



肆、補助預算額度

100 年度為政策型補助，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預算項下匡列 650 萬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視申請補助計畫實際情形，簽報核定補助件數及調整補助金額。

伍、本年度政策型補助篩選原則

本年度考量圖資增值示範作業與補助經費運用，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據各縣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完成程度與測量方式、其轄區內都市計畫區面積(不超過 350 公頃為原則)與計畫比例尺為 1/3000 篩選本次政策型補助縣市。經上述篩選原則符合縣市，計有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

陸、申請與受理補助窗口

- 一、申請政策型補助提案單位：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政府
- 二、受理補助統一窗口：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柒、申請期限

提案計畫申請自 100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準)，依規定將提案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逾期不予受理。

捌、補助項目

- 一、增值應用既有 1/1000 數值地形圖於都市計畫作業
辦理 1/1000 數值地形圖檢測與修測，控制點清查補建與樁位聯測，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數值地形圖測量督導及驗收標準作業規範(詳附件三)檢測數值圖，若 10%點位誤差在 150 公分以上，則另辦理地形圖修側，若 90%點位誤差在 150 公分以內則進行樁位改算與樁位圖製作，繪製都市計畫 1/3000 主要計畫草圖。
- 二、落實轄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事項
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目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建立 GML 及 Sapefile 檔案。
- 三、以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推動資料標準流通
將前述轉換之標準資料以 WMS、WFS 發佈服務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TGOS)。

圖資加值作業

1 加值應用既有1/1000數值地形圖於都市計畫作業



標準制度建立

2 落實轄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事項



網路服務發佈

3 以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推動資料標準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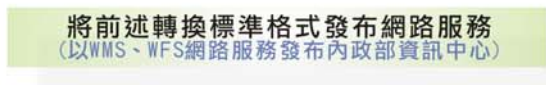


圖 1-2 補助項目說明圖

玖、申請補助方式與原則

一、提案規定

(一)計畫統一彙整提報

應衡酌本須知第肆點所列 100 年度匡列補助額度，務實統一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及總額，並排定優先順序，以利本部篩選。

(二)計畫執行期限

各提案計畫應於 100 年底執行完成。

二、補助原則

申請補助均應以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作業，提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計畫，以該年度可以執行完成之件數為原則。若因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其他協調整合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經限期未能改善或仍無成效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配合款

本項補助款應完全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提列一定比率地方配合款。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則以地方政府發生權責總數為準，按比例扣除補助經費。

拾壹、提案審議程序

一、初審會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待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申請文件及工作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核簽確認，併同申請表、修正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限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諮詢會議

由本部營建署召開諮詢會議，評定補助順序及建議補助額度簽報核定，確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並以本部核定通知函為準。

拾貳、申請應繳交文件

一、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應繳文件

(一)申請書自主查核表(附件一)

(二)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申請補助案件時，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並將各申請補助計畫書依建議補助優先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將全部計畫案合訂成一冊，因計畫書頁數較多，無法裝訂於同一冊時，可分集裝訂)。

包含：

1.摘要表(附表 2-1)、

2.初審紀錄(附表 2-2)、

3.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都市計畫區相關圖資調查表(附表 2-3)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

(一)格式、份數

依內容大綱研提申請計畫書乙式 20 份。

1.一律以中文撰寫，並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

2.光碟 2 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書檔案為 word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 PDF 格式)。

(二)內容大綱

原則上請依本須知所列大綱架構撰擬(如附件三)，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拾參、經費核撥、核銷及結案

一、核定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補助款 (核定金額之 40%)

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發生權責作業後，依規定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縣政府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

(二)第二期補助款 (核定金額之 60%)

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達 70%，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及請款收據等文件，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

二、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書

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拾肆、輔導與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後，於每月 5 日前將計畫實施進度、經費實支情形等文件，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並出席本部或本部營建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相關會議。
-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三、經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本部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拾伍、附則

- 一、補助經費建置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中央各機構使用，且應交付補助經費建置完成之相關資料。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經費事項，應於結案後提送執行報告，說明辦理經過、經費執行、成果說明及績效，與後續圖資更新維護作業程序。

拾陸、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計畫務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其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如雷同計畫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經查證重複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回已撥款項，該計畫研提單位停止受理申請 2 年。
- 二、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三、本部聯絡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羅課長美容(電話：02-27721350#500，電子信箱：mei@tcd.gov.tw)；
翁雅潔(電話：02-27721350#515，電子信箱：yachieh@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http://www.tcd.gov.tw/>)，如有需要，請逕於「政府公開資訊」功能欄內「補助事項」中下載。
- 五、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不逾越本須知規定範疇內，配合該府執行狀況，調整申請須知相關規定事項，或訂定更嚴謹之規定。

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與流程



圖 1-4 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與流程說明圖